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條（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之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特制訂本政策及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政策及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 第三條（風險管理之定義）

風險管理用以制定策略、辨識風險事件並加以管理，使其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風險胃納係指本公司在追求目標時，所願意接受風險之多寡。

### 第四條（風險管理權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安全管理審查會及稽核室）及公司各廠處單位，其相關權責如下：

階層	權責範圍
董事會→風險監督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li><li>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li><li>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li><li>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li><li>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li></ol>

階層	權責範圍
<p>風險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li> <li>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li> <li>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li> <li>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li> <li>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li> <li>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li> </ol>
<p>風險管理小組(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安全管理審查會及稽核室)→風險管理</p>	<p>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風險管理小組透過各項會議，進行風險管理，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擬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li> <li>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li> <li>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li> <li>4.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li> <li>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li> <li>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li> <li>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li> <li>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li> </ol>

階層	權責範圍
	<p>9. 稽核室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每年應執行風險控管作業，要求各單位出具自行評估報告。另依據委任經理人之風險評估作業，據此擬訂年度稽核計劃，定期進行稽查並出具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各廠處單位→風險控制</p>	<p>1. 負責辨識、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以確保風險管控機制與程序可有效執行。</p> <p>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與回應，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p>

#### 第五條（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本政策與程序包括以下作業：

- 一、意識建立。
- 二、風險辨識。
- 三、風險分析、評量及評估。
- 四、風險胃納。
- 五、風險回應。
- 六、風險監督及審查。
- 七、風險紀錄。
- 八、風險報導。
- 九、資訊揭露。

#### 第六條（意識建立）

本公司應積極建立風險管理意識，並因應環境變動進行動態調整。

為強化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及員工瞭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以及風險辨識等事項，本公司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宣導。

### 第七條（風險辨識）

本公司各部門必須辨識其經營業務中可能的風險來源，定期回報風險辨識結果。影響風險之發生有內外在各種因素，將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大致歸類如下，作為後續評估、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

- 一、危害風險：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如地震、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流行性傳染病等)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 二、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作業風險(物料短缺、排程不當等因素)、品質風險、履約風險及安全風險等。
- 三、財務風險：因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利率、匯率、流動性及信用等風險。
- 四、策略風險/政治風險：因經營策略考量，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如客戶過度集中、未取得合約之風險，及配合政策投資能量籌建發展等風險，定期安排提升辨識風險意識的活動。
- 五、資安風險：指對網路、系統、應用程式、資料加密安全等有危害之風險。
- 六、法遵風險：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及各式法律規範而可能衍生之風險，或各項可能侵害公司權益之法律風險等。
- 七、誠信風險：指因不誠信行為，如未利益迴避、內線交易等之風險。
- 八、其他風險：指包含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如長期新興風險、重大外部、不可控或非人為之危害事件等。此外，若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 第八條（風險分析、評量及評估）

本公司各部門必須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

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

風險分析結果，必須依風險評估參數表研判風險等級(極高、高、中、低)，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的依據。

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

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風險評估係指將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程度與公司可承受之風險胃納比較，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研判風險程度低於風險可接受門檻，僅需持續監控及檢討，研判風險程度高於風險可接受門檻，則應採取各種應變計畫及行動。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紀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

#### 第九條 (風險胃納)

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 第十條 (風險回應)

本公司各部門經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措施適當回應，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 一、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 二、風險降低：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 三、風險轉嫁：採取移轉方式，將一部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 四、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 第十一條 (風險監督及審查)

- 一、本公司風險政策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 二、各事業部主管及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公司經營的風險因素，均會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

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對於重大風險、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必須於業務會議持續監控、追蹤及檢討，以因應環境之變化，後續需將重大風險管理報告提供風險管理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 四、稽核室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 五、本公司必須定期向內部及外部與風險事件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風險應變計畫等資訊。
- 六、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風險紀錄）

本公司各部門於執行業務時，若發生風險事件，應立即進行處理，並填寫「風險管理表」通報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 第十三條（風險報導）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至少一年一次提風險管理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持續追蹤及提報控管情形，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第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並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項目如下：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十五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十六條（核准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 風險評估參數表

### (1) 危害發生機率之可能性

等級	說明	定義
1	非常態作業	未曾發生過或在例外的情況下
2	不常作業	很少發生過，大約每五年發生一次
3	偶爾作業	大約每年發生一次
4	經常作業	大約每季發生一次
5	持續作業	大約每個月發生一次或數次

### (2) 危害發生時之嚴重性

等級	說明	定義
1	輕微	無人員受傷，輕危財損／環境影響。例如：損失新台幣 1 萬（含）元以下
2	低度	可能導致輕微傷害、疾病、財物受損或成本損失。例如：損失新台幣 1 萬~10 萬（含）元以下
3	中度	需要接受醫療、環境污染或高成本損失。例如：損失新台幣 10 萬~100 萬（含）元以下
4	高度	嚴重意外、裝備損壞、需要接受醫療、環境嚴重污染或重大成本損失。例如：損失新台幣 100 萬~500 萬（含）元以下
5	災難	裝備全毀、死亡或重大傷害、環境嚴重污染或龐大成本損失。例如：損失新台幣 500 萬~1000 萬元以下

(3) 風險評估矩陣表

等級			可能性				
			持續	經常	偶爾	不常	非常態
			5	4	3	2	1
嚴重性	災難	5	E25	E20	H15	H10	M5
	高度	4	E20	H16	H12	M8	M4
	中度	3	H15	H12	M9	M6	L3
	低度	2	H10	M8	M6	L4	L2
	輕微	1	M5	M4	L3	L2	L1

(4) 風險等級

等級	定義	控管措施
E20~25	極高風險	立即停止作業
H10~16	高風險	需制定改善計畫，高階管理階層需注意
M4~9	中風險	需特別監督或制定程序，主管人員需制定管理責任
L1~4	低風險	按正常作業程序管制，工作單位按計畫執行

(5) 核決權限表

等級	核決權限層級
E20~25	董事長/總經理
H10~16	總經理/副總經理
M4~9	廠長/副廠長/處長/副處長/主任
L1~4	廠長/副廠長/處長/副處長/主任